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219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核定補助貴園110學年度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14689號函辦理。

二、為掌握貴園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請貴園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 貴園應於核定時數及補助經費額度內進用教師助理員，其資格條件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並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報本府備查，且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教師助理員權益。

(二) 貴園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教師助理員及填報服務紀錄。

三、園內全時專職人員(如園內國小課後照顧人員、司機、職員等既有人力)，應無兼任情事，如由渠等從事教師助理員之

工作，不得重覆領取師助理員之鐘點費；如屬部分工時進用者，應視其工作時間及內容與教師助理員之工作時間重疊與否，由勞資雙方自行協議訂之，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前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倘有挪用經費情形，將刪除該項補助，並追繳經費。本案原核定經費如有不足，請於執行期間屆滿前檢附身心障礙幼生安置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報府轉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追加經費，逾期不受理。

五、本案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請各園於110年10月8日(星期五)前檢附統一收據及經費結算明細表辦理請領第一期款；倘貴園無本案經費需求，請以公文報府說明。

六、本案經費應於111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並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前檢附以下資料報府核銷：

- (一)經費結算明細表(一、二期款支用情形)。
- (二)教師助理員薪資請領清冊正本。
- (三)教師助理員勞、健保及勞退證明。
- (四)教師助理員簽到或打卡記錄。
- (五)配置教師助理員情形一覽表。

七、檢附核定表1份；另上開核銷表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星海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嬰幼兒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震旦幼兒園、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聖光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一二三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伊貝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全美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迪士尼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迪生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資優生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 2021/06/29 文
交 13:28 章

裝

訂

線



